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承租人责任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为：C0001633092202504101691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保险单列明的营业场所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，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，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，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单未载明的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。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均包括在主险合同赔偿限额内，非主险合同赔偿限额的累加。

保险期间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